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3〕59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 退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7月7日七届校党委第136次（2023年第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教职工退休制度，健全退休工作程序，提高人力资源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青海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对〈执行干部退休放宽年龄规定的请示〉的批复》（青劳人险字〔1994〕4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在编在职教职工。

第二章 退休条件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到龄”），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应在到龄之月办理退休手续。省管干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政策及审批权限办理。

第四条 正、副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时退休。上述人员如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可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

第五条 男职工年满 55 周岁，女干部年满 50 周岁，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可办理退休手续。

第六条 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提前退休。

第三章 延长退休年龄

第七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岗位人员，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确因学校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工作岗位职责，经学校研究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至 63 周岁。

第八条 延长退休年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近一个聘期未曾受党纪政务处分，未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重大问题。

（三）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学术水平高，得到政府和学校的高度重视，备受同行和学界的认可，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五）能够达到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要求和条件，且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活跃，近五年平均每年至少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且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高水平论文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承担学校安排的特殊重要任务的。

第九条 首次聘任的年满 63 周岁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学校工作需要，且满足第八条规定，经学校研究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至 65 周岁。年满 65 周岁时，原则上不再延长退休年龄。

第十条 延迟退休期间，确因身体原因或其他情况无法胜任工作或无法继续履职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征得本人同意，或由本人申请，征得所在单位同意，上报学校审批后办理退休手续，其所承担的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

第十一条 如有违反党规党纪、师德师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形，经学校研究审议后，停止延长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退休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人事处于每年年底梳理下一年度到龄教职工情况，与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核对信息，到龄处级干部会同组织部研究，提请学校审议，确认下一年度退休人员名单。

各单位应提前掌握拟退休人员信息，主动谋划，提前安排妥善处理好教学任务、研究生培养、科研课题、行政管理等衔

接工作，不得以未完成课题、所带研究生未妥善安排等理由向学校申请延聘到龄退休人员。

第十三条 到龄退休的教职工，如无特殊情况，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当月办理其退休手续。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退休条件的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退休申请，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送人事处。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七级及以下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由组织部（人事处）部务会研究决定；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退休的处级干部，由组织部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其免职并退休后，由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延迟退休年龄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因承担学校安排的特殊重要任务的，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延聘。延聘到期后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七条 人事处及时向退休教职工所在单位发布退休通知，退休教职工领取《教职工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退休教职工到组织部老干部科办理信息登记，领取退休证。

第十八条 教职工办理完毕退休手续后，学校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办理社保养老金申领手续，省社保局每月发放统筹

内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学校每月发放统筹外养老金。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退休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不予追溯。

第二十条 各附属实验中学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教职工退休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青海省发布退休工作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8份